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5-118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
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终止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ATZ Mining Limited 68.04% 股权以及Felston Enterprises Limited 51.52% 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3）。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终止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事项终止之日止，即2024年12月16日至2025年9月3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人员；

- (二)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交易对方及有关知情人员；
- (四) 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有关知情人员；
- (五) 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18周岁的子女。

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

根据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期间上述纳入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的自然人及法人中，有4名自然人及公司回购账户买卖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 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内，共有4位自然人存在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 (股)	结余股数 (股)	买入 /卖出
1	滕红康	公司董高之 亲属	2024年12月16日	2700	2700	买入
2	张艺山	公司员工之 亲属	2025年5月27日	1000	1000	买入
			2025年6月23日	1000	0	卖出
			2025年8月7日	2400	2400	买入
			2025年8月11日	1400	1000	卖出
			2025年8月13日	1000	0	卖出
			2025年9月9日	1000	1000	买入
3	张野	公司员工 (已离职)	2025年9月22日	200	0	卖出
4	尹义超	交易对方员 工之亲属	2025年8月21日	500	0	卖出

针对上述股票交易行为，相关人员已分别出具情况说明和承诺：“1. 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海南矿业股票的行为系基于海南矿业已公开披露的信息而作出的投资安排，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之未公开消息泄露给第三方或

者建议他人买卖海南矿业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3. 若上述卖出海南矿业股票的行为被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期间卖出股票所得收益上缴海南矿业。”

（二）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回购账户买入公司股票，原因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推动公司价值合理回归，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并根据二级市场情况实施0.75亿元~1.5亿元股票回购计划并用于注销，回购期限为2025年3月12日至2026年3月11日。为此，公司通过回购账户买入公司股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国泰海通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1）国泰海通交易情况

检查期间	部门	业务类型	股票变动数量 （股）	核查期间期末 持有数（股）
2024/12/16- 2025/9/30	证券衍生品投 资部	非交易过户数 量增加	56,300	94,541
		非交易过户数 量减少	56,300	
		证券买入	5,525,300	
		证券卖出	5,384,959	
		自营转融券	56,300	
		ETF申购成分 券增加	3,500	
		ETF申购成分 券减少	21,900	
	权益客需部	证券买入	8,628,400	984,305
		证券卖出	8,619,517	

（2）国泰海通下属子公司交易情况

检查期间	部门	业务类型	股票变动数量	核查期间期末持有数（股）
2024/12/16- 2025/9/30	国泰海通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证券买入	349,400	129,300
		证券卖出	220,100	
	国泰君安国际 控股有限公司	证券买入	2,311,432	23,600
		证券卖出	2,287,832	

国泰海通权益证券及衍生品的投资交易账户、资管计划管理账户等买卖股票是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融资融券账户买卖股票系执行经纪业务客户委托指令。前述股票交易行为均属于正常市场化交易，与本次重组事项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四、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司认为，在上述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在自查期间，除上述披露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于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1日